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有別於《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未載列關於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詳盡規定。《條例草案》只在第 148 條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其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規定。這個立法基礎與近年訂立的證券法例(例如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做法一致，即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是否具備充分的靈活性，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2. 現行立法制度已設有監控措施，規定任何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除此之外，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金融服務網(FinNet)通訊網絡向曾經以電子方式通過該網絡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註冊交易商發出本諮詢文件。本諮詢文件除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外，亦載於證監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4. 證監會誠邀公眾就《草擬規則》提交意見。有關意見書請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傳真至： 2523-4598，或郵寄往下列地址：

證監會客戶成交單據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字樓

或發送至以下電郵地址：

contract_notes_rules@hksfc.org.hk

5. 請注意，《草擬規則》必須與《條例草案》一併參閱。例如：獲豁免人士將只須在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發出成交單據等文件。
6. 為確保我們的監管政策的取向大致上是適當的，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時，曾諮詢若干來自經紀行、基金管理業及銀行業的代表。我們特此感謝他們提供寶貴意見。

背景

7. 現隨本文件附載《草擬規則》的全文。簡單來說，《草擬規則》就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及在若干適當情況中，包括其有聯繫實體)如何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作出規定。
8. 《草擬規則》參照《證券條例》第 75 及 121Z 條、《商品交易條例》第 45A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第 4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而制訂。

9. 我們制訂《草擬規則》，旨在：
- (a) 將目前載於 4 條不同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精簡化；
 - (b) 修正若干不一致及未臻完善的規定；及
 - (c) 在適用的情況中，簡化有關中介人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規定。

我們有必要草擬該等規則，藉以確保中介人的客戶可以適時地取得關於中介人代其進行的交易的有用資料，從而正確地理解本身的情況和保障自身權益。

新訂政策措施

10. 《草擬規則》已載入若干項政策上的修改：
- (a) 訂明有關規則將適用於所有中介人(或在若干適用情況中，包括其有聯繫實體)；
 - (b) 凡另一中介人(通常是執行交易的經紀行)已向客戶提供所需資料，介紹經紀、資產管理人及其他中介人則無須發出成交單據予該等客戶；
 - (c) 匯集目前《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所載入的所有相關規定；
 - (d) 特別容許發出綜合成交單據及綜合戶口結單，以配合將實施的單一牌照制度；

- (e) 放寬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現行規定；
- (f) 容許在證券期貨交易的合約中採用平均價格；及
- (g) 將提供成交單據予客戶的時限由 1 個營業日延長至 2 個營業日。

《草擬規則》的適用範圍 – 適用的中介人類別

11. 目前，根據各現行條例，有關的規定只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註冊人、獲豁免人士或持牌人(即證券交易商、期貨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鑑於日後中介人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會加入新增類別，上述的安排就《條例草案》而言可能過於局限。根據《草擬規則》，凡中介人在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訂立合約¹或提供財務通融，均須發出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

交易涉及兩名中介人的情況

12. 《證券條例》第 75 條現時規定所有證券交易商必須發出成交單據。然而，成交單據通常由執行交易的經紀行直接向有關客戶的託管人或受託人發出，或直接向有關客戶發出，因此不少註冊為證券交易商的資產管理人都不會發出成交單據。此外，亦有若干介紹經紀從不發出成交單據。鑑於執行交易的經紀行已向有關客戶發出成交單據，因此上述情況不涉及投資者保障事宜。根據《草擬規則》，為避免重覆發出單據，在該等情況中只須發出一套成交單據(第 5 條)。

¹ 該定義涵蓋證券期貨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草擬規則》的適用範圍 – 適用的交易類別

13. 目前，有關規定清楚訂明證券或期貨交易商凡購買、出售或交換證券或期貨合約，便須發出成交單據。然而，有關其他交易類別的規定則未能予以確定。舉例來說，中介人需否就期權買賣或證券的借貸發出成交單據這個問題，便一直沒有肯定的答案。《草擬規則》現清楚訂明，凡交易涉及任何種類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具體來說亦包括證券的借貸)，均須發出成交單據(第 6(3)(a)(ii) 及 6(4)(b)(iii)(B)條)。

修正不一致的規管方式

14. 有關的法例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必須製備及發出定期的戶口結單。然而，適用於期貨交易商及證券交易商(即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商)的相同規定，只載於《操守準則》或《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之內。此外，《操守準則》目前已載入若干額外規定，例如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應在成交單據上表明有關交易是賣空指示。該等額外規定精簡化後，目前已納入《草擬規則》內²。

成交單據 – 新增定義

15. 若干市場人士目前只發出確認書及備忘錄而非有關條例規定的成交單據。該等確認書及備忘錄是否屬於成交單據以外的其他可接納文件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肯定的答案。《草擬規則》現將成交單據(第 2 條)定義為記錄合約的文件，因此有關文件的實際名稱已變得並不相關。

² 唯一例外的情況，是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無須遵從我們建議的戶口結單規定，原因是有關規定已載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

平均價格

16. 此外，某些較大型的商號指出，它們有必要應客戶的請求列出平均價格。有關法例的嚴格詮釋要求中介人必須就每宗交易發出成交單據³，因此不能在成交單據中使用平均價格。我們認為，假如客戶實際上已選擇以這種方式獲得有關資料，則並無任何適當的理由禁止上述的做法。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容許在成交單據中採用平均價格(第 6(4)(b)(ii) 及 6(5)(a)(ii)條)。

向客戶提供綜合報告

17. 鑑於《條例草案》准許中介人進行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按照《草擬規則》，中介人可以將在同一營業日訂立的涉及其進行的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合約的資料，綜合列入單一份的成交單據之內(第 6(2)條)。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戶口結單(第 7 條)。該項每日作出報告的規定是去年透過立法修訂而引入的。雖然《草擬規則》現再次加入該項規則，但我們仍希望掌握業界就該項規定迄今的實際施行情況及遵守有關規則時所構成的負擔這些事宜的意見。

就保證金交易提供每日戶口結單的規定

18. 目前，不少中介人從其客戶收取保證金，以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期權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賣空及證券借貸交易。為免在上述每類交易／買賣的標題下重覆有關規定，我們加入以“保證金交易”為題的新條文，藉以涵蓋該類交易(第 9 條)。

³ 這即是說，假如某名客戶發出一宗大額買賣指示，令致有關中介人須訂立不同的交易來全數執行該指示，則該客戶可能會收取多份涉及該宗指示的成交單據。

須提供關於保證金政策等事宜詳情的規定

19. 《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內有關發出戶口結單的規定，曾被批評為過於繁冗(該條例規定每次某些條款(例如載列可接納的抵押品及其保證金比率)有所變更時，均需發出帳戶結單，不論該等資料會否對有關客戶構成影響)。《草擬規則》現規定中介人在客戶開戶時便須向其提供有關保證金政策等事宜的詳情，並且須盡速知會有關客戶任何其後出現的變動(第 8(2) 及 (3)條)。該等規定將擴展至適用於所有保證金交易⁴ (見第 9(2) 及 (3)條)。我們認為，客戶必須瞭解收取保證金措施所根據的條款及該等條款有所變動時必須獲得知會。

收據

20. 雖然《證券條例》第 75 條並無提及向客戶發出收據，但該條例第 83 條規定，凡交易商從客戶收取證券，即須備存有關的認收文本。《草擬規則》現清楚訂明中介人必須發出收據，以便客戶獲得關於其存放於有關中介人作穩妥保管或保證金抵押品的證券或款項的證明(第 12 條)。此外，《草擬規則》亦訂明無須發出收據的情況(例如證券證書已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電子傳送

21. 過往曾有不少查詢問及會否接納通過電子媒介傳送的來往通訊及文件。現建議就此作出澄清，述明允許採用該等通訊或文件，但該等通訊或文件必須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此外，由於近期發出的《操守準則》已規定客戶協議應根據客戶的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擬備，

⁴ 《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及《操守準則》已載有規定，述明客戶協議必須包括有關保證金要求、在何種情況下會出售抵押品及將合約平倉等事宜的詳情。

現建議容許客戶選擇收取以中文或英文擬備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第 14(4)條)。

每月戶口結單

22. 《草擬規則》載有放寬規定的條文，述明如果專業投資者以書面方式同意中介人無須向其發出每月戶口結單，則有關中介人無須這樣做。
23. 《草擬規則》規定，除獲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外，中介人必須在每月終結後的 7 天內發出每月戶口結單(第 11(4)條)。

交付成交單據予客戶

24. 雖然在涉及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我們已放寬一項個別規定(即必須發出每月戶口結單的規定)，但我們仍然可能會被批評未有採取足夠的放寬措施，以區分經驗豐富或專業的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我們現特別就這項事宜作出諮詢。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 NOTES, STATEMENTS
OF ACCOUNT AND RECEIPTS) RULES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3
	第 II 部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4.	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提供的資料	4
5.	避免重覆	5
	第 2 分部 — 成交單據	
6.	成交單據的製備及提供	5
7.	綜合成交單據與每日戶口結單	9

第 3 分部 — 戶口結單

8.	提供財務通融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 就每日戶口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9
9.	中介人就保證金交易製備及提供的每日戶口結單	12
10.	每日戶口結單的綜合	15
11.	每月戶口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15

第 4 分部 — 收據

12.	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19
-----	----------	----

第 III 部**雜項條文**

13.	提供某些文件的副本的責任	20
14.	文件的交付和所採用語文以及文本的保留	22
15.	就沒有遵守某些規則作出報告	23
16.	罰則	23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1 年第 號)第 148(1)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戶口結單”(statement of account)指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述的戶口結單，並包括(如適用的話) —

- (a) 向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所根據的條款的撮要；或
- (b) 與客戶或代客戶達成的保證金交易所根據的條款的撮要；

“中央編號”(CE number)指證監會編配予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獨有中央實體編號；

“交付”(deliver)包括安排交付；

“有關合約” (relevant contract)指 —

- (a) 購買、售賣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證券交易的合約，包括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進行的交易，但市場合約除外；
- (b) 購買、售賣或交換期貨合約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的合約，但市場合約除外；或
- (c)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成交單據” (contract note)指中介人在進行其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紀錄文件；

“保證金比率” (margin ratio)就每樣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該抵押品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用以計算中介人在某客戶以該樣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的情況下，一般容許該客戶向其借取款項(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保證金交易” (margined transaction)指中介人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並規定該客戶須作出以下事宜(但不包括根據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安排而作出的事宜)的有關合約 —

- (a) 向該中介人支付保證金；或
- (b) 向該中介人提供保證物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保證金價值” (margin value)就每樣證券抵押品而言，指中介人在某客戶以該樣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的情況下，一般容許該客戶向其借取款項(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浮動利潤” (floating profit)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未平倉合約的持倉量所得出的未實現利潤；

“浮動虧損” (floating los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未平倉合約的持倉量所得出的未實現虧損；

“結餘” (balance)包括(如適用的話)款項記帳的結餘；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證書” (scrip)指證明證券的擁有權的紙張證書；

“權益淨額” (net equity)，就某客戶而言，指該客戶的帳戶在某指定時間的結餘，在作出以下的計算及調整後所得的數額 —

- (a) 加上任何浮動利潤；
- (b) 減去任何浮動虧損；及
- (c) 就記入該帳戶的任何收入及自該帳戶徵收的任何收費加以調整。

3. 適用範圍

某中介人(“首述中介人”)如在某人(“A”)與另一中介人(“B”)，或在某人(“A”)與相當於中介人但受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規管的某實體(“C”)訂立的有關合約中僅作出以下事宜，則就該合約而言，本規則不適用於首述中介人 —

- (a) 首述中介人僅將 B 或 C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要約傳達予 A，而 —
 - (i) B 是有按照本規則向 A 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或

- (ii) C 是有按照該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法律向 A 發出相當於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件的；或
- (b) 首述中介人僅將 A 介紹予 B 或 C。

第 II 部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4. 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提供的資料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按規定製備及向其客戶提供的每份以下文件 —

- (a) 第 6 條提述的成交單據；
- (b) 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述的戶口結單；及
- (c) 第 12 條提述的收據，

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d) 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用以經營業務的名稱以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主要地點的地址；
- (e) 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的中央編號；
- (f)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及
- (g) 製備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日期。

5. 避免重覆

如某中介人(“A”)或其有聯繫實體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另一中介人已按照本規則就某事宜製備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並已將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交付予 A 的有關客戶，則 A 及其有聯繫實體均無須就該事宜製備及交付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第 2 分部 — 成交單據

6. 成交單據的製備及提供

- (1) 除第(2)款及第 7 條另有規定外，中介人須 —
 - (a) 按照本條就該中介人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的每一份有關合約製備成交單據；並且
 - (b) 在訂立該有關合約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將該成交單據交付予 —
 - (i) 該客戶；或
 - (ii) 該客戶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
- (2) 如中介人在某營業日與某客戶或代某客戶訂立超過一份有關合約，則 —
 - (a) 除非該客戶另有指示，否則該中介人可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記錄該中介人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在該營業日訂立的所有有關合約；
 - (b) 如果該中介人有製備該成交單據，該中介人須在訂立該等有關合約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將該成交單據交付予 —

- (i) 該客戶；或
 - (ii) 該客戶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並且
 - (c) 該成交單據須就其記錄的每一份有關合約載有第(3)款指明的資料。
- (3) 成交單據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a) 有關合約的全部詳情，包括 —
 - (i) 涉及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數量、名稱、描述及其他詳情，以便足以識辨該等證券或合約；
 - (ii) (如該有關合約屬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合約)該有關合約是購買、售賣或交換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合約，抑或是其他證券交易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的合約；
 - (iii) 執行該有關合約所在的市場或交易所的名稱；及
 - (iv) 有關合約屬開倉合約抑或平倉合約；
 - (b) (訂立該有關合約的中介人如以主事人身分行事)該中介人如此行事的聲明，但如該有關合約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則無須如此聲明；
 - (c)
 - (i) 該有關合約的日期；
 - (ii) 交收或履行該有關合約的日期；

- (d) 就該有關合約而須支付的佣金的比率或款額；及
- (e) 與該有關合約相關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徵費或費用的款額。

(4) 除第(3)款指明的資料外，證券的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還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a) 有關客戶的帳戶屬現金帳戶抑或保證金帳戶；
- (b) 如屬購買或售賣證券的情況 —
 - (i) 有關證券的單位價格；或
 - (ii) 在該客戶提出請求時，亦須載有 —
 - (A) 購買同一樣證券的平均單位價格；或
 - (B) 售賣同一樣證券的平均單位價格；及
 - (iii) (A) (如有關購買或售賣涉及賣空指示而有
關中介人亦知道此事)該購買或售賣涉
及賣空指示的註明；或
 - (B) (如有關購買或售賣涉及根據證券借貸
協議進行的借貸)該購買或售賣涉及該
等借貸的註明；及
- (c) 根據該有關合約須支付的代價款額。

(5) 除第(3)款指明的資料外，期貨合約的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還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a) 如屬購買或售賣期貨合約的情況 —
 - (i) 每份期貨合約的價格；或
 - (ii) 在有關客戶提出請求時，亦須載有 —
 - (A) 購買同一樣期貨合約的每份期貨合約平均價格；或
 - (B) 售賣同一樣期貨合約的每份期貨合約平均價格；
- (b) (如該期貨合約由代理人在香港執行)該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c) (如該期貨合約由另一人結算)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6) 除第(3)款指明的資料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成交單據還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a) (有關中介人如以代理人身分行事)該中介人如此行事的聲明及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 (i) 收到有關客戶指示的日期及時間；及
 - (ii) 執行該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日期及時間；
- (c) 該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詳情，指明該合約所關乎的貨幣，並就每種貨幣列明 —
 - (i) 所涉及的款額；
 - (ii) 成交價；及
 - (iii) 利率；及

(d) 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的款額。

(7) 中介人如在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中包括第(4)(b)(ii)或(5)(a)(ii)款分別提述的平均單位價格或平均價格，則如有關客戶提出分析該價格的請求，該中介人 —

(a) 須就用以計算該價格的每一宗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詳細分析；並且

(b) 須在收到該請求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將該分析交付予 —

(i) 該客戶；或

(ii) 該客戶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

7. 綜合成交單據與每日戶口結單

中介人可將在某營業日與某客戶或代某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綜合在根據第 8 或 9 條就該日須向該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之內，以代替按照第 6 條製備及交付成交單據。

第 3 分部 — 戶口結單

8. 提供財務通融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 就每日戶口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1) 本條適用於以下事宜 —

(a) 該客戶或他人代該客戶將客戶資產存放於該中介人或存放於另一人以便利獲得該中介人提供財務通融；

- (b) 該客戶或他人代該客戶自該中介人提取客戶資產或自另一人為便利獲得該中介人提供財務通融提取客戶資產；
- (c) 中介人主動對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作出的處置；或
- (d) 中介人對其客戶的帳戶作出包括下列項目的調整 —
 - (i) 擴大或減少財務通融；
 - (ii) 記入貸項，包括將收入記入該帳戶，但如貸項是因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支付應累算利息所致者則除外；或
 - (iii) 記入借項，包括從該帳戶扣除收費，但如借項是因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應累算利息所致者則除外。

(2) 中介人須 —

- (a) 按照第(3)款製備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通融所根據的條款的撮要；並且
- (b) 將該條款撮要及該等條款其後的任何變動的細節交付予 —
 - (i) 該客戶；或
 - (ii) 該客戶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

而上述交付須於發生以下事宜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終結前作出 —

- (iii) 該中介人與該客戶訂立提供財務通融的安排；或

- (iv) 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所根據的條款發生任何變動。
- (3) 第(2)款提述的條款撮要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a) 有關中介人會接受作為證券抵押品的項目的一覽表，以及適用的保證金比率；
 - (b) 有關客戶的信貸限額；
 - (c) 有關財務通融安排的屆滿日期；
 - (d) 該中介人收取利息費用及就貸方結餘的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及
 - (e) 追繳保證金的政策細節以及客戶資產在何種情況下可被變現。
- (4)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 —
- (a) 按照第(5)款就該中介人的客戶製備戶口結單；並且
 - (b) 在第(1)款提述的存放、提取、處置或調整發生後第2個營業日終結前將該戶口結單交付予 —
 - (i) 該客戶；或
 - (ii) 該客戶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
- (5) 第(4)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a) 就有發生第(1)款提述的存放、提取、處置或調整的每一日而言，有關客戶的帳戶在該日開始時和終結時的尚待結算餘額，以及該帳戶的結餘在該日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b)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數量、市價及市值；
- (c)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 (d) 為該帳戶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在該日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包括在該日內存入該帳戶或從該帳戶提取的每樣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數量；
- (e) 該中介人在該日內主動對於為該帳戶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作出的所有處置的細節，以及該等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及
- (f) 在該日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目分類，及在該日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目分類。

9. 中介人就保證金交易製備及提供的每日戶口結單

- (1) 中介人須 —
 - (a) 按照第(2)款製備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進行的保證金交易所根據的條款的撮要；並且
 - (b) 將該條款撮要及該等條款其後的任何變動的細節交付予 —
 - (i) 該客戶；或

(ii) 該客戶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

而上述交付須於發生以下事宜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終結前作出 —

(iii) 該中介人與該客戶訂立達成保證金交易的安排；或

(iv) 該中介人進行的保證金交易所根據的條款發生任何變動。

(2) 第(1)款提述的條款撮要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a) 有關中介人會接受作為保證金交易的保證物的項目的一覽表；

(b) 有關客戶的持倉限額或交易限額；

(c) 達成保證金交易的安排的屆滿日期；及

(d) 追繳保證金的政策細節以及該中介人在何種情況下可將該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

(3) 在不抵觸第(5)款的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 —

(a) 按照第(4)款就 —

(i) 該中介人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進行的每一項保證金交易；或

(ii) (如該中介人在某營業日與某客戶或代某客戶進行超過一項保證金交易)該中介人在該營業日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進行的所有保證金交易，

製備戶口結單；並且

- (b) 在進行有關保證金交易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將該戶口結單交付予 —
 - (i) 該客戶；或
 - (ii) 該客戶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

- (4) 第(3)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包括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a) 有關客戶的帳戶在有關保證金交易執行當日開始時的尚待結算餘額(不包括未實現利潤和未實現虧損)，以及該帳戶的結餘在該日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b)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而屬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每樣保證物的數量，以及該等保證物在該日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c) 已平倉合約的細節，包括合約價格、利潤或虧損、各種收費及淨額，並須指出由該中介人在該日內主動平倉的合約；
 - (d) 在該日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目分類，及在該日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目分類；
 - (e) 在該日終結時計算的所有浮動利潤及浮動虧損，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價格；
 - (f) 在該日終結時該帳戶的權益淨額；

- (g) 在該日終結時所有未平倉合約的一覽表；
- (h) 在該日終結時就所有未平倉合約的最低保證金要求；
- (i) 在該日終結時保證金的溢差或逆差的款額；
- (j) 在該日終結時應收取或應繳付的期權金的數額；及
- (k) (如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在該日終結時計算的應累算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利率。

(5) 如就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的客戶以書面同意不收取第(3)款提述的戶口結單，則就該客戶而言，本條不適用於該中介人。

10. 每日戶口結單的綜合

中介人可將須按照第 8 條為某客戶就某營業日而製備的戶口結單與須按照第 9 條為該客戶就該日而製備的戶口結單綜合為一份結單。

11. 每月戶口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1) 除第(4)及(6)款另有規定外，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下須 —

- (a) 按照第(3)款就該中介人的客戶製備戶口結單；並且
- (b) 在每個公曆月終結後的 7 天內將該戶口結單交付予 —
 - (i) 該客戶；或

(ii) 該客戶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

(2) 在以下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製備及向有關客戶交付第(1)款提述的戶口結單 —

(a) 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有關月份須 —

(i) 按照第 6 條製備及向該客戶交付成交單據；

(ii) 按照第 8 或 9 條製備及向該客戶交付戶口結單；或

(iii) 按照第 12 條製備及向該客戶交付收據；

(b) 在有關月份終結時，該客戶的帳戶的結餘不是零數額；

(c) 在有關月份終結時，該客戶有未平倉合約；或

(d) 在有關月份終結時，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有代該客戶持有 —

(i)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

(ii) 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3) 第(1)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a) 有關客戶的帳戶在有關月份開始時和終結時的尚待結算餘額或權益淨額，以及該帳戶的結餘在該月份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b) 所有在該月份內為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指明哪份合約是由該中介人主動訂立的；

(c) 所有在該月份內發生的第 8(1)條提述的存放、提取、處置或調整的細節，包括該中介人在該月份內主動對為該帳戶持有的 —

(i)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

(ii) 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作出的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

(d) 為該帳戶持有的 —

(i)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

(ii) 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在該月份內的所有其他變動的細節；

(e) 在該月份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 —

(i) 每樣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

(ii) 每樣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的數量、市價及市值；

(f) 在該月份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g) 在該月份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目分類，及在該月份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目分類；

- (h) 在該月份終結時計算的所有浮動利潤及浮動虧損，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價格；
 - (i) 在該月份終結時所有未平倉合約的一覽表；
 - (j) 在該月份終結時所有未平倉合約的最低保證金要求；
 - (k) 在該月份終結時保證金的溢差或逆差的款額；
 - (l) 在該月份終結時應收取或應繳付的期權金的款額；及
 - (m) (如該中介人屬就證券交易獲發牌者)該客戶的帳戶屬現金帳戶或保證金帳戶。
- (4) 就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須 —
- (a) 按照第(5)款就其客戶製備戶口結單(但該中介人無須就其管理的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製備戶口結單)；並且
 - (b) 在每個公曆月終結後的 7 天內將該戶口結單交付予 —
 - (i) 該客戶；或
 - (ii) 該客戶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
- (5) 第(4)款提述的結單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a) 該客戶的投資組合在該月份終結時的估值，該估值須提供 —
 - (i) 在該月份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的數量、市價、成本及市值的細節；及

- (ii) 在該月份終結時所有未平倉合約的一覽表；及
- (b) 在該月份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目分類，及在該月份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目分類。

(6) 如中介人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並以書面同意不收取第(4)款提述的戶口結單，則就該客戶而言，本條不適用於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

第4分部 — 收據

12. 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每次自該中介人的客戶收取或為該中介人的客戶收取 —

- (a) 客戶資產；或
- (b) 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該中介人須 —

- (c) 製備指明以下事項的收據 —
 - (i) (A) 存放該等客戶資產的帳戶；或
 - (B) 存放(b)段提述的保證物的帳戶；
 - (ii) 該等客戶資產或(b)段提述的保證物的詳情；及
 - (iii) 該收據的日期；並且
- (d) 在收取該等客戶資產或(b)段提述的保證物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終結前將該收據交付予 —
 - (i) 該客戶；或
 - (ii) 該客戶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

(2) 如 —

- (a) 客戶款項是由獲豁免人士或中介人的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收取的；
- (b) 客戶款項是由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中介人的客戶直接存入該中介人的銀行帳戶的；
- (c) 交付予客戶的第 6 條提述的成交單據或第 8 或 9 條提述的戶口結單明文述明該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作收據用途，並載有第(1)(c)款指明的資料；或
- (d) 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中介人的客戶直接將證券證書存放於該中介人的證券證書保管人，而該保管人已向該客戶發出收據，

則有關中介人無須就上述情況製備或交付收據。

第 III 部

雜項條文

13. 提供某些文件的副本的責任

(1) 如中介人的客戶提出請求，則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 (a) 與該客戶有關的指明成交單據；
- (b) 由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就該客戶備存的指明戶口結單；或

(c) 在提出該請求的日期的戶口結單，述明該客戶的帳戶的結餘及權益淨額以及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i) 為該帳戶持有的 —

(A)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

(B) 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的細節及(如以上項目屬證券抵押品)市值及保證金價值；

(ii) 所有未平倉合約的一覽表；

(iii) 未平倉合約的浮動利潤或浮動虧損；及

(iv) 保證金的溢差或逆差的款額。

(2) 如證監會應任何中介人的客戶的申請而有所指示，則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按該等指示在其通常營業時間內提供第(1)款提述的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以供該客戶查閱。

(3) 本條並不規定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交付或為供查閱而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與有關請求提出當日前 2 年之前進行的事宜有關的 —

(i) 第 6 條提述的成交單據；或

(ii) 第 8 或 9 條提述的戶口結單；或

(b) 與有關請求提出當日前 7 年之前進行的事宜有關的第 11 條提述的戶口結單。

(4)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可就根據第(1)款提供的文件副本收取合理費用。

14. 文件的交付和所採用語文以及

文本的保留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可以下述形式向該中介人的客戶交付須按照本規則向其交付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

- (a) 專人遞送；
- (b) 郵寄；
- (c) 傳真；或
- (d) 其他電子傳遞方式。

(2) 第(1)款提述的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採用足夠程序 —

- (a) 使能識辨該等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並無交付予該中介人的客戶或(如該客戶已按照本規則為交付的目的指明其他人)該指明的其他人；及
- (b) 確保能以其他方法成功交付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3) 第(1)款提述的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給予該中介人的客戶足夠機會從第(1)款列明的不同選擇中揀選交付方式，並且須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按照該客戶選擇的方式作出交付。

(4) 第(1)款提述的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給予該中介人的客戶足夠機會選擇向該客戶或該客戶按照本規則指明的其他人交付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採用何種法定語文，並且須以該法定語文如此交付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5) 第(1)款提述的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保留 —

(a) 以下文件的文本最少 2 年 —

(i) 每份第 6 條提述的成交單據；

(ii) 每份第 8 或 9 條提述的戶口結單；及

(iii) 每份第 12 條提述的收據；及

(b) 每份第 11 條提述的戶口結單最少 7 年。

15. 就沒有遵守某些規則作出報告

本規則適用的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必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第 II 部或第 13 或 14 條的任何條文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16. 罰則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無遵守本規則中對其適用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年第 號)第 148(1)條訂立的。本規則訂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製備及向客戶交付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方式。